

【第六节】中小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（监狱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）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》

【不属于中小企业单位的无需填写、递交】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温州市鹿城区消防救援大队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5 年温州市鹿城区消防救援大队伙食原材料采购及配送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温州市鹿城区消防救援大队伙食原材料采购及配送项目 (标的名称), 属于 批发业 行业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温州市三溢食品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78 人, 营业收入为 8953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776 万元, 属于 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_____行业，承建（承接）
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
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温州市三溢食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8日